附件3

管理人个案考核参考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具体内容 |
| 1 | 内部管理  （10分） | 管理人工作规章制度齐备，并针对个案实际情况制作个案工作计划，报法院备案后严格执行。  案件负责人及主要人员为申报入册时的团队主要人员，且应保持稳定。  及时刻制管理人印章并交法院封样备案；依法终止职务后，及时办理管理人印章销毁手续并报法院备案。  管理人印章和接管的企业印章设有专人保管，并做好印章使用登记手续，严禁非法使用。  及时建立工作档案，严格管理，有据可查；建立内部工作人员借阅、债权人查阅登记制度 |
| 2 | 财务管理  （10分） | 及时在指定的银行开设管理人账户，严禁在非指定银行私自开设账户。管理人账户需有专人管理，管理人账户资金进出必须严格按照财务收支管理制度办理登记。管理人账户设置资金支出审批程序，大额支出应经法院审核批准。  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包括差旅费）及破产费用的支出须必要、合理，严禁铺张浪费。 |
| 3 | 接管工作  （10分） | 及时接管债务人财产、印章和文件、账簿等资料，造册登记，并向法院提交接管工作报告。及时提请法院对债务人财产采取查封或解封措施。按照要求及时刊登相关公告。  决定债务人企业留守人员或聘请工作人员，以及决定债务人企业日常开支和其他开支应合理、必要。  及时代表债务人参与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对涉及债务人的诉讼，积极收集证据，能准确判断案件性质、分清法律关系，准确适用法律，维护债务人合法权益。 |
| 4 | 调查、清理财产  （10分） | 及时审核债务人有关合同等文件，对债务人和对方当事人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准确判断是否继续履行。准确判断债务人是否需要继续生产经营，并报请法院决定。  对债务人财产统筹管理，及时盘点、登记、清理、甄别财产权属。及时通知债务人企业的债务人清偿债务、财产持有人交付财产，并做好接收工作；需要停止追收财产或放弃权利的，经过充分论证并制定方案报法院备查。  及时主动审查债务人是否存在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行为，并及时主张权利。 |
| 5 | 债权申报、审核  （10分） | 及时制定债权审核原则、统一审核标准，报法院备案后予以公示。收到债权申报材料后，登记造册，依据审核标准对各类债权进行审核，依据充分、结论正确。及时编制债权表。债权表和债权申报材料存档，供利害关系人查阅。对补充申报债权及时进行审核，须由债权人承担相关费用的，应报法院审核批准。  及时准确审核确认取回权、抵销权、担保物权和优先权并报法院审查备案。对劳动债权及申报的债权应当造册登记，及时审查完毕，并予以公示或提请核查。 |
| 6 | 财务审计（10分） | 及时编制公司债权债务清册，按时完成对债务人财务账册的审计并出具审计结论。没账册可供审计的应及时进行财产调查并制作财产状况报告。主动向税务机关查询企业欠税情况。债务人开办的合资子公司或实际控制的公司符合合并破产条件的，拟定合并破产方案并提请法院审查。  主动关注公司注册资金、对外投资、资金流向等情况，发现债务人及有关人员在案件受理前有隐匿、伪造、销毁财务资料或者财产证据材料等情形以达到转移、隐匿财产或虚假破产目的的，应及时报告法院。 |
| 7 | 债权人会议  （10分） | 协助法院筹备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并及时提交债权人会议资料，保证债权人会议如期召开。严格按照法定程序，提议并组织保障其他债权人会议顺利召开，没有出现程序不当或失误。接受债权人会议的监督。根据案件实际情况提请法院指定债权人会议主席或者决定债权人委员会成员。 |
| 8 | 财产处置  和债务清理（破产清算适用）  （20分） | 按照法律规定或其他约定及时提存需要提存的财产。及时委托评估债务人财产。及时按照法律规定拍卖处置债务人财产，努力实现债务人财产价值最大化。需要改变财产处置方式的，应说明原因并制定方案报法院审查。降低财产保留价应当报法院审查。  严格按照法定清偿顺序分配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应详尽、合理与明确。破产财产的分配方式应当以货币方式进行，采取其他分配方式的，应充分论证并制定合理方案报法院批准。 |
| 8 | 重整计划或和解协议制定和执行（重整程序、和解程序适用）  （20分） | 对债务人需要处置的财产及时评估与拍卖，努力实现债务人财产价值最大化。需要改变财产处置方式的，应说明原因并制定方案报法院审查。降低财产保留价应当报法院审查。  债务人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管理人应当制定完善的监督制度并予以有效监督。  按法律规定的各项要求制作或者监督债务人制作重整计划（和解协议）草案，草案内容应当合法、合理且具可行性。债务人未如期提出重整计划（和解协议）草案，或者重整计划（和解协议）草案未获得通过且未依照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获得批准，管理人应当及时书面报告法院。  按照重整计划（和解协议）的规定及时有效监督执行、及时向法院提交监督报告并详细说明重整计划（和解协议）的执行情况。  重整（和解）期间，债务人若存在企业破产法第七十八条、第八十八条规定的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及时书面报告法院，提请法院裁定终止重整（和解）程序，并宣告债务人破产。 |
| 9 | 终结破产程序  （10分） | 破长程序终结后及时提请法院终结破产程序，根据案件实际情况办理工商登记、管理人账户的注销手续。及时移交管理人档案。 |
| 10 | 加分、减分项 | 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追回财产且成效显著；积极移交虚假诉讼、逃废债线索，且已被公安、检察机关立案的。  重整（和解）成功并取得良好效果；办理破产案件期限较短（简易破产案件在六个月内办结的、普通破产案件在一年内办结的、重大破产案件在两年内办结的）可酌情每项在10分内进行加分，分数累计总分不超过100分。  存在违反法定程序，影响案件进程；工作效率低下，无故拖延程序；怠于履行职责，损害利害关系人权益；应对不当、工作失误造成维稳事件；在办理案件过程中牟取私利，私自收费，超标准收费，滥用破产费用，存在不合理支出等；存在应回避情形未主动回避，损害利害关系人权益；未经批准擅自处理应当请示的事项，案件重大事项不及时报告，损害债权人权益等可酌情每项在10分内进行减分，不设下限。特别严重的可加大扣分力度。 |

填表说明：

1.个案考核针对管理人自2019年3月27日入册以来被指定为管理人的案件办理情况进行考核。

2.个案考核的各个考核项目，按照优、良、中、差四个等次，分别按照总分100-90%，90-80%、80-60%、60%以下的区间进行打分。

3.管理人个案考核的总分为100分，个案考核按照90分以上为优、80分以上为良、60分以上为中，60分以下（不含）为差进行登记评定。年度个案考核的最终分数为年度内所有个案考核成绩的平均分。

4.本表可依据管理人自评，由合议庭核定。